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第六點附件二之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二之一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適用

提　　存　　書　　年度存字 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 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存原因及事實	**本院　年度（司）執　字第　號債權人　與債務人　間執行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後段、第 4 項）（第 114 條之 3）（第 133 條前段、後段）（第 134 條）規定提存。**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新臺幣（以下同）　元**				
清償提存—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	**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始可領取；或提存原因消滅時，由民事執行處取回處理。**				
擔保提存—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					
證明文件	**異議狀、起訴狀、分配表、本院　年度（司）裁全字第　號假扣押裁定影本各 1 件。**				
提存所名稱	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　股 法官（或司法事務官）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		保管機構收受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管機構收受證明	
提存所處理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

現行規定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二之一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第二點第二款、第四款至第七款適用

提　　存　　書　　年度存字 第　　號

提存物受取權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 號碼或統一編號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及電話號碼	不知受取權人者其事由

提存原因及事實	**本院　年度（司）執　字第　號債權人　與債務人　間執行事件，依強制執行法（第 41 條第 3 項後段、第 4 項）（第 114 條之 3）（第 133 條前段、後段）（第 134 條）規定提存。**				
提存物為金錢者，其金額；為有價證券者，其種類、標記、號數、張數、面額；為其他動產者，其物品之名稱、種類、品質及數量	**新臺幣（以下同）　元**				
清償提存—對待給付之標的及其他受取提存物所附之要件	**須檢附民事執行處同意領取之證明文件，始可領取；或提存原因消滅時，由民事執行處取回處理。**				
擔保提存—命供擔保法院名稱及案號					
證明文件	**異議狀、起訴狀、分配表、本院　年度（司）裁全字第　號假扣押裁定影本各 1 件。**				
提存所名稱	臺灣　地方法院提存所	聲請提存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臺灣　地方法院 民事執行處　股 法官（或司法事務官）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	（簽名或蓋章）	住居所或公務所、事務所、營業所		電話號碼	
提存物保管機構名稱及地址		保管機構收受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管機構收受證明	
提存所處理結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灣　地方法院提存所

主　任

說明

一、配合提存法施行細則第二十條附式一於一百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爰修正本附件及其提存須知第一點文字。

二、因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均設有提存所，且屬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所轄，爰於「提存所名稱」右方欄位、「提存人姓名或名稱及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統一編號」右方欄位及提存書表格最末欄位刪除「臺灣」二字。

提 存 須 知

一、聲請提存須備「提存書」1 式 2 份，依式逐項填明（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並簽名或蓋章（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另請具備提存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辦理提存及領取提存物或提存款須知第 1 點所定之文件。

二、清償提存，須附具提存通知書 1 式 2 份，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 1 人，應增 1 份。

三、擔保提存，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1 份。

四、前述各項辦妥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 1 式 6 份，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提存費。清償提存費，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徵收 100 元；逾 1 萬元至 10 萬元者，徵收 500 元；逾 10 萬元者，徵收 1000 元。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徵提存費。擔保提存費，每件徵收新臺幣 500 元。

五、提存現金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 1 式 6 聯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六、提存有價證券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 1 份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 4 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七、提存其他動產者，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同時繳納提存費，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

八、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不另給收據。

九、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取據存執。

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 5 日內，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

十一、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

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參考要點附件二之一

提 存 須 知

一、聲請提存須備「提存書」1 式 2 份，依式逐項填明（請複寫或打字，以免不符），並簽名或蓋章。（所填提存人姓名住址，須與國民身分證相符）。

二、清償提存，須附具提存通知書 1 式 2 份，提存物受取權人每增 1 人，應增 1 份。

三、擔保提存，須檢附法院裁判書正本或影本 1 份。

四、前述各項辦妥後，聲請人應填具提存費繳款書 1 式 6 份，逕向該管法院所在地代理國庫之銀行，繳納提存費。清償提存費，其提存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 1 萬元以下者，徵收 100 元；逾 1 萬元至 10 萬元者，徵收 500 元；逾 10 萬元者，徵收 1000 元。但執行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管理人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規定辦理提存者，免徵提存費。擔保提存費，每件徵收新臺幣 500 元。

五、提存現金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存款收款書 1 式 6 聯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前項繳款書等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六、提存有價證券者，應由提存人填具國庫保管品聲請書 1 份後，將提存物連同提存書及第 4 項之繳款書一併提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並索取提存物收取收據存執。

七、提存其他動產者，提存人應將提存書報請法院提存所指定提存物保管處所，同時繳納提存費，俟提存所指定保管處所並將提存書交還後，再向指定之處所提交提存書類及提存物並取據存執。

八、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提存物保管處所收取提存書，不另給收據。

九、提存物須預繳保管費者，由提存人逕向保管機構繳納，取據存執。

十、聲請人提交提存物後 5 日內，未獲法院提存所通知時，得向該管提存所查詢原因。

十一、提存物保管機構收清提存物後，應即將提存書連同應交該管法院之聯單，一併交該法院提存所。